

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循环账户的 构建与理论阐述^{*}

韩 中

[摘要]非农业住户部门经济核算是构建中国住户部门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 SNA1993 的相关理论和方法,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本文界定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主体与范围,界定出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间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交易。在此基础上设计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收入初次分配账户、收入再次分配账户和收入使用账户,并在循环账户的基础上构建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综合经济账户。

关键词:非农业住户部门 经济交易 循环账户 综合经济账户

JEL 分类号:E01 E21 E22

一、引言

联合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993》(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简记为 SNA1993)将国民经济总体分为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各部门的经济活动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了整个国民经济活动。

核算账户是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载体,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主要是通过一系列的账户来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直观、全面的描述。国民经济核算中使用的账户从形式上看,与会计上使用的账户是一致的。形状似 T 字形,左右分列。右方为资源(或负债与净值),左方为使用(或资产)。资源方合计值等于使用方合计值。从内容上看,国民经济核算账户包括生产账户、收入分配和使用账户、资本形成账户、金融账户等。这些账户的排列并非随意而是有序的,是与国民经济活动顺序相对应的,国民经济基本活动的序列为生产活动→收入分配与使用活动→资本形成活动→金融交易活动。通过这一系列的账户,我们可以很直观地了解整个地区或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全貌,尤其是对于该研究领域的学者和政府政策制定者来说,通过国民经济核算账户,可以发现国民经济运行中的不足,并提出和制定相应的策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非农业住户部门^①和农业住户部门共同构成了住户部门,非农业住户部门几乎参与了整个国民经济过程,从生产活动一直到金融活动,不仅从事了工业、建筑业等行业的生产活动,同时在其他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发生了不同类型的经济交易。鉴于账户自身的特点及其在描述经济活动方面的优势,本文通过账户的构建形成非农业住户部门的账户系列,来对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经济活动及其与其它机构部门间的经济交易进行全面地、直观地记录和描述。

* 韩中,南京财经大学讲师,经济学博士。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理论与方法研究-账户、模型与非参数方法的组合研究”(08BTJ005)的阶段性成果。

① 将中国住户部门划分为非农业住户部门和农业住户部门主要是基于其城镇与农村二元经济的国情。

二、核算主体与范围的界定

任何核算都是以核算主体与范围的界定为前提,在进行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核算之前,有必要对其核算主体及范围进行界定。

非农业住户部门包括普通的家庭及其所拥有的非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既可以是住户成员独立拥有的,也可以是与他人合伙拥有的。参照 SNA1993,非农业住户部门可以根据住户收入来源最多的收入类型来进行子部门的划分,总的来看,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收入有四个来源:雇主混合收入^①、自给劳动者混合收入、雇员报酬、财产和转移收入,于是可将非农业住户部门进一步划分为雇主、自给劳动者、雇员、财产和转移收入者四个子部门,其中财产和转移收入者可以再分为财产收入者、养恤金收入者和其他转移收入者三个子部门。

非农业住户部门与农业住户部门的主要区别在于其生产、生活并不依赖于土地,并不进行农林牧渔业的生产。非农业住户主要从事工业、建筑业、流通业、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的生产,按照经济生产的定义,凡是在机构单位控制和管理下,利用劳动、资本、货物和服务的投入生产货物和服务的活动都应该被纳入到生产的范围中去,基于此,非农业住户成员为自身最终消费而进行的家庭和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在本文中被纳入到非农业住户生产范围中来,以比较全面地反映非农业住户核算期内的生产成果。

出于种种原因,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并非总是合法和公开的,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非法经济和地下经济在其生产中占据着很大的比重。非法经济和地下经济虽然有悖于中国的经济制度和法律,原则上应被取缔,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广泛存在,其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仍存在巨大的市场。如果核算过程中忽略了该部分的生产,其核算结果将不能完整地反映经济现实,而且还会造成一些经济现象无法解释,比如,非法生产的收入可能完全合法地花掉,而相反,用于非法货物和服务上的支出却可能使用合法获得的资金。借鉴于 SNA1993,只要这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过程是真实的,其产出是有实际市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其都应包括在生产范围之内。为此,本文将非农业住户部门的非法生产和地下经济纳入到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范围。

表 1 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基本范畴

期初 期末 期初	非农住户				生产行业					期初 住户 存量
	雇主	雇员	自给 劳动者	财产 收入者	工业	建筑业	流通业	服务业	其他 服务业	
非 农 住 户	S_{11}	S_{12}	S_{13}	S_{14}						ΣS_1
生 产	S_{21}	S_{22}	S_{23}	S_{24}						ΣS_2
	S_{31}	S_{32}	S_{33}	S_{34}						ΣS_3
	S_{41}	S_{42}	S_{43}	S_{44}						ΣS_4
非法、地下					X_{11}	X_{12}	X_{13}	X_{14}	X_{15}	
合法、地上					X_{21}	X_{22}	X_{23}	X_{24}	X_{25}	
期末住户存量	ΣS_1	ΣS_2	ΣS_3	ΣS_4						
核算期增加值					ΣX_1	ΣX_2	ΣX_3	ΣX_4	ΣX_5	

① 雇主混合收入是指拥有有酬雇员的非农业住户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获得的混合收入;自给劳动者混合收入是指没有有酬雇员的非农业住户非法人企业的所有者获得的混合收入。

至此,本文界定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核算主体和生产范围,见表1。

向量($\sum S_{1.}$ $\sum S_{2.}$ $\sum S_{3.}$ $\sum S_{4.})^T$ 表示期初住户存量,反映了各类非农业住户在期初的户数。向量($\sum S_{.1}$ $\sum S_{.2}$ $\sum S_{.3}$ $\sum S_{.4}$)表示期末住户存量,反映了各类非农业住户在核算期末时的户数。

矩阵
$$\begin{pmatrix} S_{11} & S_{12} & S_{13} & S_{14} \\ S_{21} & S_{22} & S_{23} & S_{24} \\ S_{31} & S_{32} & S_{33} & S_{34} \\ S_{41} & S_{42} & S_{43} & S_{44} \end{pmatrix}$$
 反映了核算期内各类非农业住户的转移变化情况,其主对角线上的元素表示核算期内住户性质并未发生变化的户数,如: S_{11} 表示核算期内一直保持雇主身份的户数; S_{22} 表示核算期内一直保持雇员身份的户数。非主对角线上的元素则反映核算期内各类非农业住户从一种性质转变为另一种性质的户数,如: S_{12} 表示期初是雇主,期末转变为雇员的户数; S_{21} 表示期初是雇员,期末变为雇主的户数。其它元素的含义依此类推。

更进一步,若将矩阵的每一行元素与该行元素之和相比,可以得出核算期内各类非农业住户的转移系数 γ_{ij} 。

$$\gamma_{ij} = \frac{S_{ij}}{\sum S_i} (i, j=1, 2, 3, 4)$$

于是可得非农业住户转移系数矩阵 $R = \begin{pmatrix} \gamma_{11} & \gamma_{12} & \gamma_{13} & \gamma_{14} \\ \gamma_{21} & \gamma_{22} & \gamma_{23} & \gamma_{24} \\ \gamma_{31} & \gamma_{32} & \gamma_{33} & \gamma_{34} \\ \gamma_{41} & \gamma_{42} & \gamma_{43} & \gamma_{44} \end{pmatrix}$ 。本质上,矩阵 R 可视为马尔科夫链中的一个转移概率矩阵,通过假设各类非农业住户转移概率不变可以预测到未来时期非农业住户的结构分布。

矩阵
$$\begin{pmatrix} X_{11} & X_{12} & X_{13} & X_{14} & X_{15} \\ X_{21} & X_{22} & X_{23} & X_{24} & X_{25} \end{pmatrix}$$
 反映了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所生产的最终货物和服务的价值量,其中既包括正规经济生产,也包括非法、地下经济生产。

三、经济交易项目的界定

经济交易项目是构建账户的基础,账户的构建离不开具体的经济交易。在不同的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中,非农业住户部门与农业住户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发生着不同的经济交易,在正式构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系列账户之前,有必要先对其在不同阶段与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交易进行界定。

在生产阶段,非农业住户部门仅与政府部门发生经济交易,交易项目为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这一阶段的收入分配主要体现了效率优先的原则,非农业住户按其在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生产要素从其他机构部门获得相应的收入作为补偿。非农业住户所拥有的生产所必需的要素主要是劳动力、金融资产和有形非生产资产(主要是土地和地下资产),与其相对应的收入是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由于非农业住户部门与其他机构部门发生经济交易的方式并非完全相同,非农业住户部门与不同机构部门经济交易的具体项目也不相同,主要体现在财产收入上。依据SNA1993,财产收入可分为利息、公司已分配收入、外国直接投资的再投资收益、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和地租,其中公司已分配收入可再分为红利和准公司的收入提取。当然,非农业住户并不总

是财产收入的获得者,同时其也是财产收入的支付者,向其他机构部门支付相应的财产收入,如:非农业住户向金融公司部门支付因生产需要借入的资金的利息等。除了财产收入,雇员报酬也是该阶段的交易项目,雇员报酬是指作为对雇员核算期内所做工作的回报,应由企业付给雇员的现金或实物报酬总额。雇员报酬主要由两部分构成: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应付工资和薪金、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的价值,其中,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既可以是雇主为使其雇员获得社会福利而向社会保险计划或私人基金的社会保险计划支付的实际社会缴款,也包括由雇主提供的未备基金的社会福利的虚拟社会缴款。

在收入再次分配阶段,经常转移是这一阶段的主要经济交易,体现了公平的原则。转移是交易的一种形式,是单方面的交易,指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而同时不从后一机构单位获得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的一种交易。归纳起来,经常转移大致有三种形式:所得、财产等经常税;社会缴款和社会福利;其他经常转移。其中,所得、财产等经常税是非农业住户部门针对当期所得应向政府部门支付的所得税、利润税、资本收益税和定期支付的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收入税,如人头税、彩票赌博税、自行车牌照税等。社会缴款是非农业住户部门为保证在未来某一时期获得社会福利金(如失业保险、退休保险等),而向政府组织的社会保险计划、私人保险基金以及未备基金^①所缴纳的款项。社会福利是非农业住户部门从其他机构部门收到的经常转移,依据 SNA1993,社会福利可分为实物社会转移和现金社会福利,其中,实物社会转移主要是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向某一特定的非农业住户以实物形式提供的个人货物和服务;现金社会福利一部分是以失业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保险金等形式出现的社会保险福利^②,这种福利是以住户在此以前支付的社会缴款为前提;另一部分是以生活困难补助、救济金等形式出现的社会援助福利,该部分的福利不受以前支付缴款的条件限制。其他经常转移是指除上述转移之外的各种经常转移。至此,本文界定出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不同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详见表 2。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的国民经济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发生着不同的经济交易,这些交易流量最终形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的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归纳起来,非农业住户部门的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来源于生产阶段的雇员报酬和混合收入、收入初次分配阶段的财产收入净额以及收入再分配阶段的经常转移收入净额,其中经常转移收入净额又可分为现金转移收入净额和实物转移收入净额,见表 3。

从表 3 中可以看出,在生产阶段,向量($W_1 \ W_2 \dots \ W_6$)反映了非农业住户分别从其他机构部门所获得的雇员报酬收入,将向量中的每一个元素与该向量中所有元素之和相比,可得非农业住户所获雇员报酬的来源结构系数。 M_1 是非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混合收入,其仅来源于非农业住户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生产,与其他机构部门的生产并无联系。

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财产收入是这一阶段收入的主要形式,财产收入具有双向性,非农业住户部门既是财产收入的获得者,从其他机构部门获得相应的财产收入,也是财产收入的支付者,向其他机构部门支付相应的财产收入。

①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雇主从自己的资源中向其雇员、以前的雇员或被赡养人直接提供社会福利,而又未涉及保险企业或自主养恤基金,也没有为此设立专门基金或独立准备金。为了更真实地反映这一经济现象所蕴含的经济关系,参照 SNA1993,可对其进行虚拟处理,首先在收入形成账户中,将虚拟社会缴款记录为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报酬的一部分,该笔缴款是雇员有权获得未备基金的社会福利所必需的;在收入二次分配账户中,同等金额的虚拟社会缴款作为经常转移付还给雇主,就像雇员将其支付给独立的社会保险计划一样。

② 非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现金社会福利并不一定都是以现金的形式,参照 SNA1993,在私营基金社会保险计划和未备基金社会保险计划下提供的所有社会保险福利,无论其是现金的还是实物的,都作为现金社会福利处理。

表2 非农业住户部门与其他机构部门的经济交易

机构部门 活动阶段	生产活动	收入初次分配活动	收入再次分配活动
农业住户部门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 财产收入 利息 地租	经常转移 其他经常转移
非金融公司部门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 财产收入 利息 公司已分配收入 红利 准公司收入提取	经常转移 社会缴款 虚拟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未备基金雇员福利
金融公司部门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 财产收入 利息 公司已分配收入 红利 准公司收入提取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	经常转移 社会缴款 实际社会缴款 虚拟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私营基金社会福利 未备基金雇员福利
政府部门	生产税 生产补贴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 财产收入 利息	经常转移 所得、财产等经常税 实物经常转移 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现金社会保障福利 现金社会援助福利 未备基金雇员福利 其他经常转移
非营利机构部门		雇员报酬 工资和薪金 雇主社会缴款 雇主实际社会缴款 雇主虚拟社会缴款	经常转移 社会缴款 虚拟社会缴款 社会福利 未备基金雇员福利 现金社会援助福利 实物经常转移

表 3 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收入来源构成

活动阶段	收入来源 收入类型		非农住户	农业住户	非金融公司	金融公司	政府部门	非营利机构	合计	
	雇员报酬		W_1	W_2	W_3	W_4	W_5	W_6	ΣW	
生产阶段	混合收入		M_1	-	-	-	-	-	M_1	
	收入初次分配	资源	-	P_2^i	P_3^i	P_4^i	P_5^i	P_6^i	ΣP^i	
收入再次分配		使用	-	P_2^o	P_3^o	P_4^o	P_5^o	P_6^o	ΣP^o	
		净额	-	P_2	P_3	P_4	P_5	P_6	ΣP	
现金转移	资源	-	C_2^i	C_3^i	C_4^i	C_5^i	C_6^i	ΣC^i		
	使用	-	C_2^o	C_3^o	C_4^o	C_5^o	C_6^o	ΣC^o		
	净额	-	C_2	C_3	C_4	C_5	C_6	ΣC		
	实物转移	资源	-	D_2^i	D_3^i	D_4^i	D_5^i	D_6^i	ΣD^i	
		使用	-	D_2^o	D_3^o	D_4^o	D_5^o	D_6^o	ΣD^o	
		净额	-	D_2	D_3	D_4	D_5	D_6	ΣD	
合计			$\Sigma .1$	$\Sigma .2$	$\Sigma .3$	$\Sigma .4$	$\Sigma .5$	$\Sigma .6$		

注:表中下标的数字分别代表不同的机构部门,如:1 表示非农业住户部门,2 表示农业住户部门。上标的字母 i 表示非农业住户部门从其他机构部门获得某种类型的收入,而字母 o 则表示非农业住户部门向其他机构部门支付某种类型的收入,如: P_2^i 表示的是非农业住户部门从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财产收入,形成非农业住户部门的资源,而 P_2^o 则表示非农业住户部门支付给农业住户部门的财产收入,构成非农业住户部门的使用部分。

向量($P_2^i \ P_3^i \ \dots \ P_6^i$)反映了非农业住户作为财产收入获得者从其他机构部门所获得的财产收入,向量($P_2^o \ P_3^o \ \dots \ P_6^o$)反映了非农业住户作为财产收入支付者支付给其他机构部门的财产收入,而向量($P_2 \ P_3 \ \dots \ P_6$)则反映了非农业住户部门在收入初次分配阶段所获得的财产收入净额。利用公式:

$$p_j^i = \frac{P_j^i}{\sum P^i} \quad (j=2,3,4,5,6)$$

可得非农业住户部门所获作为资源的财产收入的来源结构系数($P_2^i \ P_3^i \ \dots \ P_6^i$)。类似地,可以得到非农业住户部门所支付的财产收入及其所获财产收入净额的结构系数。

在收入再次分配阶段,经常转移主要的收入再分配项目,经常转移既有现金转移,也包括实物转移,类似于财产收入,经常转移同样具有双向性,非农业住户既作为转移接受者获得来自于其他机构部门的经常转移,同时也作为转移支付者向其他机构部门支付经常转移。

向量($C_2^i \ C_3^i \ \dots \ C_6^i$)反映了非农业住户作为转移接受者所获得的来自于其他机构部门的现金转移,向量($C_2^o \ C_3^o \ \dots \ C_6^o$)反映了非农业住户向其他机构部门所支付的现金转移,获得与支出的差额就形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现金转移净额,即向量($C_2 \ C_3 \ \dots \ C_6$)。

类似地,向量($D_2^i \ D_3^i \ \dots \ D_6^i$)反映了非农业住户所获得的来自其他机构部门的实物转移收入,向量($D_2^o \ D_3^o \ \dots \ D_6^o$)反映了非农业住户向其他机构部门所支付的实物转移收入,而向量($D_2 \ D_3 \ \dots \ D_6$)则反映了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所获得的实物转移收入净额。将向量中的元素与该向量所有元素之和相比,可得相关结构系数,通过公式:

$$d_j^i = \frac{D_j^i}{\sum D^i} \quad (j=2,3,4,5,6)$$

可得非农业住户所获实物转移收入的来源结构系数($d_2^i \ d_3^i \ \dots \ d_6^i$),同样可以得到非农业住户所支付实物转移收入的机构系数以及其所获实物转移收入净额的结构系数。

矩阵 $\begin{pmatrix} W_2 & W_3 & \cdots & W_6 \\ P_2 & P_3 & \cdots & P_6 \\ C_2 & C_3 & \cdots & C_6 \\ D_2 & D_3 & \cdots & D_6 \end{pmatrix}$ 综合反映了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来自其他机构部门的不同类型收入净额,构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现金转移净额向量中的元素与实物转移净额向量中的对应元素相加即可得到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所获得的经常转移净额向量。利用公式:

$$\begin{pmatrix} W_2 \\ W_3 \\ \cdots \\ W_6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P_2 \\ P_3 \\ \cdots \\ P_6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C_2 \\ C_3 \\ \cdots \\ C_6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D_2 \\ D_3 \\ \cdots \\ D_6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Sigma.2 \\ \Sigma.3 \\ \cdots \\ \Sigma.6 \end{pmatrix}$$

可以得到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部门从其他不同机构部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如: $\Sigma.2$ 表示非农业住户从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其中雇员报酬、财经收入净额、现金转移净额和实物转移净额。通过公式:

$$\omega_j = \frac{\sum_j}{\sum_{j=1}^6} \quad (j=1, 2, \dots, 6)$$

可以得到核算期内来自不同机构部门的收入总额占非农业住户部门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的比重,从中可以看出,非农业住户部门最终形成的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中分别有多少来自于农业住户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

四、循环账户的设计

基于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经济活动阶段与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交易,本文将设计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收入初次分配账户、收入再次分配账户和收入使用账户,其中,收入使用账户又分为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调整后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在 SNA1993 中,生产的核心指标是增加值,它反映了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生产账户作为生产活动成果的重要载体,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增加值,从生产角度来看,增加值等于总产出与中间消耗的差额;从收入角度看,增加值又可分解为雇员报酬、固定资产消耗、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非农业住户部门作为国民经济总体的一个子部门,其生产账户反映了该部门核算期内的生产成果,同样可以从生产和收入的角度来体现。

在正式构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之前,需要说明一下,本文界定的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范围并不是完全与 SNA1993 体系下的生产范围一致,本文所界定的生产范围中的非农业住户部门为住户及其成员自身消费所进行无偿服务

账户 I 非农业住户生产账户	
使用	资源
雇员报酬	总产出
生产税净额	中间消耗(-)
混合收入总额	总增加值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
混合收入净额	净增加值
合计	合计

的生产并没有被纳入到 SNA1993 的生产范围中去,为了保证账户体系的完整性和平衡性^①,有必要对非农业住户部门无偿服务生产进行虚拟。考虑到市场价格的可得性,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的无偿服务不存在市场价格,也不能找到类似的服务价格来替代,故对其总产出采取成本费用法进行核算,即总产出=中间消耗+固定资产消耗+雇员报酬。依据收入法,无偿服务生产形成的收入是固定资产消耗和雇员报酬,将这两部分的收入虚拟为非农业住户通过市场交易所获得的现金收入,记录在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收入初次分配账户中;随后,非农业住户使用虚拟的现金收入通过市场交易消费了同等的服务,记录在收入使用账户中,这样就可以保持账户的平衡性,实现“三方等价原则”。至此,可以构建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

非农业住户生产账户中的雇员报酬、混合收入总额构成了收入初次分配阶段非农业住户收入来源之一。在整个生产过程中,非农业住户向不同的生产单位提供了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要素(主要是劳动力和生产资金),这些生产单位既包括非农业住户部门的非法人企业,也包括非金融公司、金融公司等其他机构部门。作为对所提供的生产要素的回报,非农业住户部门从其他机构部门获得相应的雇员报酬和财产收入,同时,非农业住户部门的非法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因为资金短缺等原因也会向银行等金融公司部门借入必要的资金,为此,其必须支付一定的财产收入(主要是利息),于是,通过收入的初次分配,可以形成非农业住户的初次分配账户及其平衡项原始收入总额。

收入初次分配阶段体现了效率优先的原则,让参与到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要素都能获得相应的回报。但整个收入分配过程并未结束,紧接着进入了收入再次分配阶段,其主要经济交易项目是经常转移,政府在这一分配阶段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有效地防止了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促进了

账户 II 非农业住户初次分配账户

使用	资源
财产收入	雇员报酬
利息	混合收入总额
原始收入总额	固定资本折旧(-)
固定资本折旧(-)	混合收入净额
原始收入净额	财产收入
	利息
	公司已分配收入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
	地租
合计	合计

账户 III 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收入再分配账户

使用	资源
经常转移支出	原始收入总额
所得、财产等经常税	固定资本折旧(-)
社会缴款	原始收入净额
其它经常转移	经常转移收入
可支配总收入	社会福利
固定资本折旧(-)	社会保险福利
可支配净收入	社会援助福利
	私营基金社会福利
	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
	其它经常转移
合计	合计

账户 IV 非农业住户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

使用	资源
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	可支配总收入
固定资本折旧(-)	固定资本折旧(-)
调整后支配净收入	可支配净收入
	实物社会转移
合计	合计

^① 非农业住户部门所获得的现金社会福利并不一定都是以现金的形式,参照 SNA1993,在私营基金社会保险计划和未备基金社会保险计划下提供的所有社会保险福利,无论其是现金的还是实物的,都作为现金社会福利处理。

收入分配的结果公平。非农业住户部门在这一阶段的经常转移支出有所得、财产等经常税、社会缴款和其他经常转移;经常转移收入包括社会福利和其他经常转移。其中,社会福利又可分为实物社会转移和实物社会转移外的社会福利(主要是以现金的形式),收入再次分配账户中的社会福利是指实物社会转移外的社会福利,实物社会转移将在后面的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予以反映。

实物社会转移是指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对非农业住户提供的实物性转移,表现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实物转移收入。通常有如下两种情形:一是向非农业住户提供的实物性社会福利,包括社会保险福利和社会援助福利,如政府对灾民发放的救济物质等;二是对非农业住户的非市场性货物和服务的转移,即免费或以无经济意义的价格向住户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主要涉及一些公共产品如教育、卫生保健等。实物社会转移并没有增加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收入,但其确实使得非农业住户在不减少现金的情形下能够消费更多的货物和服务。为了清楚地反映这一本质,本文构建了非农业住户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账户中的交易项目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可支配总收入+实物社会转移^①。

经过收入初次分配阶段和再分配阶段,形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总收入/净收入和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净收入。为了分析不同类型非农业住户的收入来源及其比例,本文利用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指标将非农业住户部门五等分组:低收入住户、中低收入住户、中等收入住户、中高收入住户和高收入住户,非农业住户的收入^②来源主要有雇员报酬、混合收入、财产净收入和经常转移净收入,见表4。

表4 不同组别非农业住户的收入来源构成

住户类型	收入来源				合计
	雇员报酬	混合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低收入住户	T_{11}	T_{12}	T_{13}	T_{14}	$\sum T_{1.}$
中低收入住户	T_{21}	T_{22}	T_{23}	T_{24}	$\sum T_{2.}$
中等收入住户	T_{31}	T_{32}	T_{33}	T_{34}	$\sum T_{3.}$
中高收入住户	T_{41}	T_{42}	T_{43}	T_{44}	$\sum T_{4.}$
高收入住户	T_{51}	T_{52}	T_{53}	T_{54}	$\sum T_{5.}$
合计	$\sum T_{1.}$	$\sum T_{2.}$	$\sum T_{3.}$	$\sum T_{4.}$	

向量 $(\sum T_{1.}, \sum T_{2.}, \sum T_{3.}, \sum T_{4.})^T$ 反映了不同组别的非农业住户核算期所获得的可支配净收入。向量 $(\sum T_{1.}, \sum T_{2.}, \sum T_{3.}, \sum T_{4.})$ 反映了核算期内非农业住户所获得的各种类型收入的总额。

矩阵 $T=\begin{pmatrix} T_{11} & T_{12} & T_{13} & T_{14} \\ T_{21} & T_{22} & T_{23} & T_{24} \\ T_{31} & T_{32} & T_{33} & T_{34} \\ T_{41} & T_{42} & T_{43} & T_{44} \end{pmatrix}$ 反映了不同组别的非农业住户核算期内所获得的不同类型的收入。

若将每一行元素与该行元素之和相比,可获得核算期内该组别非农业住户核算的收入结构系数。

$$\lambda_{ij} = \frac{T_{ij}}{\sum T_i} \quad (i=1,2,3,4,5 \quad j=1,2,3,4)$$

① 此处可以将实物社会转移虚拟为如下过程:非农业住户部门从政府或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获得一笔现金转移收入,然后利用这笔现金收入从市场上购买了相应的货物和服务。

② 此处的收入指的是调整后的可支配净收入,包含了实物社会转移部分,但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部分。

于是可得非农业住户的收入结构系数矩阵 $U = \begin{pmatrix} \lambda_{11} & \lambda_{12} & \lambda_{13} & \lambda_{14} \\ \lambda_{21} & \lambda_{22} & \lambda_{23} & \lambda_{24} \\ \lambda_{31} & \lambda_{32} & \lambda_{33} & \lambda_{34} \\ \lambda_{41} & \lambda_{42} & \lambda_{43} & \lambda_{44} \\ \lambda_{51} & \lambda_{52} & \lambda_{53} & \lambda_{54} \end{pmatrix}$, 每一行向量分别表示不同

组别的非农业住户的收入结构系数。从收入结构系数矩阵中,可以看出不同组别的非农业住户在收入构成上的差异。类似地,可将矩阵 T 中每一列元素与该列元素之和相比,可得到核算期内不同类型收入在不同组别非农业住户间的分配系数矩阵。

非农业住户部门收入形成之后,紧接着进入了收入使用阶段,最终消费支出和总储蓄是这一阶段的主要交易项目。不同于政府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最终消费支出只是个人消费支出,并不包括公共消费支出;总储蓄不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储蓄,它是指非农业住户部门可支配收入中未用于最终消费支出的部分。非农业住户可支配收入账户反映了非农业住户部门如何将他们的可支配收入在最终消费和储蓄之间进行分配的。

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最终消费支出是以货物和服务的最终购销行为发生为标准,反映的是购买者购买货物和服务时向出售者支付的价值;实际最终消费是以消费对象的实际获得为标准,是指消费者实际获取的货物与服务的价值。在核算实际中,金融公司部门和非金融公司部门往往不存在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只有政府部门、住户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进行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而且住户部门的实际最终消费往往大于其最终消费支出,原因在于住户部门常常获得来自于政府部门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的实物社会转移,即实际最终消费=最终消费支出+实物社会转移。

至此,本文根据非农业住户部门自身的生产及其与其他机构部门发生的经济交易,构建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收入初次分配账户、收入再次分配账户、实物收入再分配账户、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和实物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账户之间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存在着非常紧密的联系。通过这一系列账户,可以很直观地了解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的经济交易流量。

通过上文系统的分析,本文构建了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原始收入分配账户等系列账户。这些账户在直观地描述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之间的交易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它们在形式上是相互独立的,事实上,账户与账户之间是紧密联系的。为了综合地反映非农业住户部门经济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文在此构建出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综合经济账户通式(见账户VII),以此来分析非农业住户部门各相对独立账户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

由账户VII可以看出非农业住户部门循环账户之间并非相互独立的,而是从生产账户开始,每

账户 V 非农业住户可支配
收入使用账户

使用	资源
最终消费支出	可支配总收入
总储蓄	固定资本折旧(-)
固定资本折旧(-)	可支配净收入
净储蓄	
合计	合计

账户 VI 非农业住户调整后
可支配收入使用账户

使用	资源
实际最终消费	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
总储蓄	固定资本折旧(-)
固定资本折旧(-)	调整后可支配净收入
净储蓄	
合计	合计

账户VII 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综合经济账户通式

使用 非农业住户	经济交易项目	资源
		非农业住户
II.收入 形成账户	P1 总产出 E1 中间消耗 G1 总增加值 T1.t 生产税 T1.0 生产补贴 T1.n 生产税净额 E2 固定资本消耗 W1 雇员报酬 B1 混合收入 R1 财产收入 R1.1 利息 R1.2 公司已分配收入 R1.3 属于投保人的财产收入 R1.4 地租 I1 原始收入总额 C1 经常转移 C1.1 所得、财产等经常税 C1.2 社会缴款 C1.3 社会福利 C1.3.1 社会保险福利 C1.3.2 社会援助福利 C1.3.3 私营基金社会福利 C1.3.4 未备基金雇员社会福利 C1.4 其它经常转移 D1 可支配总收入 O1 实物社会转移 D1.a 调整后可支配总收入 F1 最终消费支出 S1.t 总储蓄 S1.n 净储蓄 M1 应收资本转移 N1 应付资本转移 K1 资本形成总额 F1 金融资产	I.生产 账户
IV.收入 再次分 配账户		III.收入 初次分 配账户
VI.收入 使用 账户		V.实物 账户
VIII.金融 账户		VII.资本 账户

一账户的平衡项构成了下一账户的起点。生产账户的平衡项总增加值构成了收入形成账户的起点。收入形成账户除了生产税净额的其它项又形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原始收入初次分配账户的起点,与财产收入一起形成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原始收入总额。原始收入总额作为收入再分配账户的起点,与来自其他部门的经常净转移一起,最终形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可支配收入,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收入使用账户提供了来源。非农业住户部门使用账户中储蓄又构成了非农业住户部门进行资本投资的资金来源,不仅如此,非农业住户部门还通过金融交易来弥补资本投资的资金短缺或借出多余的资金来获取收益。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综合经济账户将非农业住户部门在国民经济不同活动阶段与其他部门的所有经济交易详细并有序地列示出来,使非农业住户部门相互独立的账户有机地联系起来。

五、结语

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经济核算也是构建中国住户部门核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 SNA1993 的相关理论和方法,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本文界定了非农业住户部门生产核算的主体与范围,界定出非农业住户部门在不同国民经济活动阶段与其他机构部门间所发生的所有经济交易,在此基础上设计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账户、收入初次分配账户、收入再次分配账户和收入使用账户,并在非农业住户循环账户的基础上,鉴于循环账户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构建出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综合经济账户通式。通过非农业住户部门的循环账户和综合经济账户,我们可以很直观地了解中国非农业住户部门的生产总值以及如何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过程,相信本文所构建的非农业住户部门的账户体系,对丰富和完善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会有一定的作用。

参考文献

- 谷彬(2007):《多视角下无偿服务核算必要性研究》,《统计研究》,第 5 期。
- 蒋萍(2006):《非法生产与 GDP》,《经济科学》,第 6 期。
- 李金华(2008):《中国住户生产核算的范式设计与理论阐释》,《统计研究》,第 9 期。
- 邱东、蒋萍、杨仲山(2002):《国民经济核算》,经济科学出版社。
- 曾五一(2005):《无偿服务核算研究》,《统计研究》,第 6 期。
- Basque Statistics Office (2004): "Household Production Satellite Account for the Autonomous Community of the Basque Country," Basque Statistics Office Report.
- Bryan, K. and C. Zick (1985): "Income Distribution Implications of Rural Household Prod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2, 1100–1104.
- Chadeau, A. and C. Roy (1986): "Relating Households' Final Consumption to Household Activities: Substitutability or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Market and Non-market Production,"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32(4), 387–407.
- Goldschmidt –Clermont, L. (1990): "Economic Measurement of Non-Market Household Activities, Is it Useful and Feasible?" *International Labor Review*, 129(3), 279–299.
- Goldschmidt –Clermont, L. (1993): "Monetary Valuation of Non-Market Productive Time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39(4), 419–433.
- Landfeld, J. and S. McCulla (2000): "Accounting for Non-market Household Production within a National Accounts Framework,"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46(3), 289–307.
- Moon, M. and E. Smolensky (1977): *Improving Measures of Economic Well-Be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OECD (2000): Household Production in OECD Countries: Data Source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 OECD (2002): Measuring the Non-Observed Economy : A Handbook.
- United Nations (1995):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2000a): "Household Accounting: Experience in Concepts and Compilation," 1,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2000b): "Household Accounting: Experience in Concepts and Compilation," 2, New York.
- Varjonen J. and Aalto, K. (2001):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Finland 2001—Household Satellite Account," *Statistics Finland*, http://www.stat.fi/tup/julkaisut/isbn_952-467-570-6_en.html.
- Weinrobe, M. (1974): "Household Production and National Production: An Improvement of the Record,"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20(1), 89–102.

(责任编辑:周莉萍)